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 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削減股本詳細資料之法院批准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以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i) 每二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合併股份碎股均不會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碎股將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幣2.0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方式為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從繳足或入 賬列作繳足股本中註銷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99元(「**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須向

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負債須被視為已償付,且就此而 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絀(如有),而餘額(如有) 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本公司董事可按照開曼群 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用作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予拆細 為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v)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 及
- (v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官。|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 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按經調整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41,567,85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444,038,208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 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 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 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 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 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 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